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关于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财务公司）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并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唯一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持有三峡财务公司 19.35% 股权。自公司成立以来，三峡财务公司与公司在电费回收、债务融资、资金结算以及存款业务等方面开展了合作，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三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加强资金管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关联交易定价合理，行为规范。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与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监管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崇久、吕振勇、张必贻、文秉友、燕桦

2019 年 4 月 26 日